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9月1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2020年9月16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福阿德·侯赛因来信，其中转达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的愿望，即延长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一年，至2021年9月(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侯赛因·巴赫尔·乌卢姆(签名)



2020年9月1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2020年9月16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达伊拉克政府的愿望，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以及其中规定的与管辖权有关的条件，将安全理事会授予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止。调查组将继续提供支持和咨询意见，通过收集和储存书面和电子证据，在规定时间内向伊拉克当局转交这些证据，促进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恐怖组织所犯罪行的责任。它还将发展建设能力，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发展这一领域的国家专门组群。

谨通知你，在即将到来的任务期限内，伊拉克将继续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调查组合作，按照时间表尽快实现通过该决议的目标和宗旨，以便将伊黎伊斯兰国犯罪成员绳之以法，为受害者家人伸张正义。法医证据必须移交给伊拉克当局，因为这将使受害者家属放心，表明司法之手将迅速坚决地采取行动，惩罚肇事者。我们谨重申，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5 段，所有证据都必须移交给伊拉克政府，同时充分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及其对在其领土上犯下的罪行的管辖权，并符合其立法原则。在伊拉克管辖范围之外使用法医证据，必须得到伊拉克政府的批准，并在伊拉克有关当局的充分合作和协调下，通过伊拉克指导委员会进行。

伊拉克外交部长

福阿德·侯赛因(签名)
